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心憶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傳真：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568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

電子  
文  
時

7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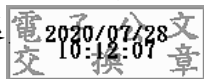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3360

無附件

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